

# 广东省护理学会

## 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省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 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医学院校：

为全面推进患者安全文化建设，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贯彻国家卫健委《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精神和广东省卫健委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决策部署，按照“预防为主，系统优化、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原则，立足新发展阶段，提高医疗机构护理质量和患者安全管理水平。现拟在广东省内遴选第二批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实践基地和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带教老师。现就申报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遴选条件

#### （一）基地组织管理

1. 基地医院质量管理架构清晰，明确负责人、课程总统筹、课程总带教和指导老师职责。
2. 基地医院总负责人由护理部主任、副主任或护理学科带头人担任。课程总统筹由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 （二）基地基本要求

1. 地市级及以上的三级甲等医院，床位数 $\geqslant 1500$ 张。
2. 全院护士与开放床位之比不低于 1:0.6，病房护士与开放床位之比不低于 1:0.4。
3. 护士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者 $\geqslant 50\%$ 。
4. 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健全。
5. 医院在地区内具有明显的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优势，为患者安全与质量改善工作委员会副主委及以上单位，或为区域内护理质量控制中心副主委及以上单位。
6. 每年开展质量改善项目不少于 10 项。近 5 年总开展质量改善项目不少于 50 项。

### （三）基地场所及设备

1. 有固定的教学场所和多媒体设备。
2. 有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数据上报和搜集的信息系统支持。
3. 医院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及文献。

### （四）师资要求

1. 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基地带头人为广东省患者安全与质量改善专业委员会副主委及以上任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员。
2. 具有教学经验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符合条件临床实践带教老师 $\geq 10$ 名，能够完成护理安全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实践教学任务。临床带教老师要求：
  - (1)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医务人员。
  - (2) 3 年以上护理/医疗管理或质量与安全管理经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近 5 年主导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质量数据分析或质量管理项目至少 3 项。
  - (2) 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学会奖项的质量与安全改善三等奖及以上项目负责人，至少 1 项。

### （五）教学能力要求

1. 具备较好的护理本科教育、研究生培养能力和教师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等高层次人才。
2. 护士长本科学历 $\geq 80\%$ 。
3. 近 3 年来医院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及进修护士带教培训任务，每年接受 100 名以上的实习护生和一定数量的护理进修生和专科护士。
4. 近 3 年来申报和举办各级、各类医院管理、护理管理（医院质量管理、护理质量管理）等相关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开展学术活动，有一定的辐射能力和影响力。
5. 近 3 年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或取得技术成果（市级以上），每年在核心期刊发表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领域护理学术专著、论文。
6. 具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
7. 为促进首批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实践基地经验累积和师资培养，申报通过单位需选派 1-2 名以上优秀培养对象作为储备师资参加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

专科护士培训。

##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认真如实填写《广东省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 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时间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 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材料发送电子版一份至报名邮箱：PSQC917@163.com，纸质版原件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快递至：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13 号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护理部，收件人：刘倩，联系电话：18825918481。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由广东省护理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结果的总和排名，遴选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院的比例为 1:1~2）。

4. 广东省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临床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倩，联系电话：18825198481，邮箱：[PSQC917@163.com](mailto:PSQC917@163.com)

附件 1：广东省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 2：广东省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师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